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阿拉善盟本级、阿拉善左旗、阿拉善右旗 2026-2027 年度公务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票据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宏创广告传媒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宏创广告传媒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宏创广告传媒中心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2152921MA0QMM1U2K | 所属门类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| 登记机关 |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阿拉善左旗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阿拉善左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 | 行业 | 其他广告服务 |
| 注册日期 | 2020年03月31日 | |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